

全省首个! 为志愿服务“立规矩”

西海岸新区在全省率先出台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行为规范

早报9月25日讯 近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志愿者 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队伍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据了解,此次出台的《行为规范》是全省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发布后的首个区(市)级志愿服务行为规范。

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志愿服务业务负责人丁培华介绍,“目前,西海岸新区注册志愿者有23万人,志愿服务组织2300余支,他们为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丁培华告诉记者,“例如,一些志愿服务组织缺乏明确的目标和管理办法,导致活动形式化、活动内容表面化、活动人员随意化等,一定程度上影响新区志愿服务形象。”

在此背景下,新出台的《行为规范》分别对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团体)三个方面共30条进行了详细规范,划定“应当”和“不得”,建立起“必须做”的正面清单和“不可为”的严禁条款,明确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的行为“操守”和职业“底线”。

《行为规范》中提到,志愿者应当自觉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服从工作安



西海岸新区现有注册志愿者23万人,志愿服务组织2300余支。西海岸新区供图

排和组织管理,树立志愿者良好形象;不得随意私自发布志愿服务活动内容信息、开启直播等用于个人目的的宣传,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内部管理制度,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所需知识、技

能培训 and 安全教育等必备内容;不得利用或者借用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商业化炒作或其他违背志愿服务宗旨的活动,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变相收取报酬、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等。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郭念礼)

/ 新闻链接 /

设立全省首支志愿服务发展专项慈善基金

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志愿服务发展基金正式设立,这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后,山东省设立的以促进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首支专项慈善基金。

青岛西海岸新区志愿服务发展基金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联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共同倡议设立。在该基金揭牌仪式现场,青岛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海滨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白帆卫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萤火虫公益服务中心等爱心企业、爱心社会组织代表共捐款16.30万元。该基金主要用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志愿服务学术交流、志愿服务阵地建设等相关志愿服务类内容。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方面,青岛西海岸新区平均每年开展活动1.3万余场次,涌现出“聚真情”“山海情”“小雨点”等一大批省级以上优秀志愿者队伍。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郭念礼

对恶意注销公司“跑路”说不

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培训学校服务合同纠纷案 最终股东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早报9月25日讯 近年来,健身、美容保健、教育培训等预付卡消费领域频频出现闭店“跑路”现象,消费者预先充值的钱款无法进行消费或退费,产生大量民事纠纷。近日,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舞蹈培训学校服务合同纠纷案,涉案舞蹈培训学校闭店后,在未给消费者退费的情况下,企图通过恶意注销公司来逃避退款义务,最终股东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张某诉被告青岛某舞蹈培训学校、被告杨某甲、被告杨某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杨某甲与杨某乙于2019

年共同成立了青岛某舞蹈培训学校,张某于2021年5月为女儿花费2万元在青岛某舞蹈培训学校报了3年的舞蹈课。后青岛某舞蹈培训学校逐渐入不敷出,无力继续经营。2023年4月,青岛某舞蹈培训学校闭店,但张某女儿的课程并未上完,张某多次找学校沟通退费事宜无果,于是起诉至城阳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剩余课程的服务费。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纪展尚发现青岛某舞蹈培训学校于2023年年底进行了简易注销,已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法官第一时间到工商部门查询企业的注销情况,通过调取企业注销情

况得知该舞蹈培训学校系被两股东杨某甲、杨某乙所注销,并通过工商部门调取了杨某甲、杨某乙的联系方式,同时向张某依法释明因青岛某舞蹈培训学校已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是否在本案中追加杨某甲、杨某乙为被告并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张某同意追加杨某甲、杨某乙为被告后,办案法官多次联系杨某甲、杨某乙并向其依法释明恶意注销公司的法律后果,通过沟通协调,最终二人同意到法庭解决退费事宜,办案法官及时通知张某到庭,组织双方调解,杨某甲、杨某乙在法官耐心释法后认识到恶意注销公司的错误,当庭向张某履行了

退款义务,实现案结事了。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涉案舞蹈培训学校闭店后,在未给消费者退费的情况下,企图通过恶意注销公司来逃避退款义务,此种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环境。面对恶意注销公司逃避债务的行为,消费者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在此提醒经营者应诚信经营,当企业遇到困难时,要积极主动寻求解决之道,而非恶意注销公司逃避债务。作为股东若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未依法清算恶意注销公司等情形的,股东仍需对公司倒闭带来的债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支招 /

消费者应谨慎选择 避免权益受到侵害

针对培训机构、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跑路”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记者联系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佳律师,她表示,在日常生活中,教育培训、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跑路”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时有发生,遇到这类情况时,很多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第一时间想方设法联系培训机构和负责人,或者向当地消协组织和有关行政部门投诉,选择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的情况则较少。“对于消费者来说,选择诉讼方式维权,通常花费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都要更高一些。”王佳表示,“进入诉讼阶段后,遇到这类公司‘跑路’的情况,往

往联系不到公司无法送达诉讼文书,法院需要通过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书。这时诉讼过程产生的诉讼费和公告费往往需要原告提前预缴,一般最终由败诉方承担。”

“消费者所预付的课程费如果仅剩几百元,而诉讼过程产生的费用和请律师专业人士咨询的费用合计就要上千元,所以权衡费用和时间成本后,有的消费者可能就不会选择打官司。”王佳介绍,在诉讼时,面对公司“跑路”变成“僵尸”公司,公司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需要看公司名下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实往往也可能存在执行难的情况。如果公司通过

恶意注销来逃避退款义务,作为股东若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未依法清算恶意注销公司等情形的,股东则仍需对公司倒闭带来的债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面对近年来培训机构关门、转让的情况屡见不鲜,王佳律师建议消费者应谨慎选择,避免权益受到侵害:

一要多途径审查资质。理性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培训机构,充分了解培训机构的口碑、品质、经营时间,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商家是否存在被执行案件。面对商家多买多送、特惠课程等招揽客户的优惠方案时,应理性选择,详细了解优惠课程的使用方法、时限、授课地点等细节。

二要仔细阅读退课、换课条款。签订合同时仔细审查合同退费条款,例如如何退费、退费标准、违约金条款、课程调整及机构合并调整、师资变化下若对培训效果不满意如何处理、赠品退费如何计价等问题,切勿轻信口头承诺,可采取补充条款或者录音、保留聊天记录等方式固定留存证据,避免退费时引发纠纷。

三要妥善固定、保管证据。签订合同时要求商家在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可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司法送达地址,签订合同后留存合同文本、付款凭证、发票、收据、小票等证据,保存好相关培训信息记录,例如:考勤、签到、暂停授课通知等,注意留存相关音频、视频、微信及日常沟通聊天记录。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